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水样分析协作服务单位征集公告**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一) 征集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971-8125769

(二)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水环境监测运行项目

采购需求：每月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完成水样相关项目的实验室分析工作

工作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价：160 元/人·天；

(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单位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安排提供服务人员分别具备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所要求所涉及项目的的能力证明。

(四) 框架协议的期限：三年；

(五)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公告附件。

(六)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单位名称发送至 164973099@qq.com, 徐老师。2022 年 3 月 31 日 16:00

前将资质业绩证明文件、人员上岗资质文件材料密封后，提交至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楼 707 室。

(七) 公告期限 1 天。

## **第二部分 征集文件**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拟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水样分析协作服务单位进行自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1、单位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单位盖章）；
- 2、单位人员分析项目证明情况表（单位盖章）。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筛选。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每月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完成水样相关项目的实验室分析工作，承担单位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安排提供服务人员分别具备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所要求下列项目的相关证明:

**地表水项目:**

1、**单采项(9项):**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重金属(19项):** 铜、锌、镉、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汞、砷、硒;

3、**常规(8项):**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

4、**有机物(70项):**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乙醛、丙烯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4-二氯苯、丙烯腈、丁基黄原酸、甲醛、三氯乙醛、1,2-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

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

### 地下水项目:

1、**单采项目(8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六价铬、碘化物;

2、**常规项目(12项)**: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嗅和味、色度、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

3、**重金属(20项)**:铁、锰、铜、锌、铝、钠、镉、铅、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汞、砷、硒;

**有机物(48项)**: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滴滴涕、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工作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最高限制单价:160元/人·天;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实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三年。

**（七）报价要求**

不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天劳务费报价。

**（八）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

截止时间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报价、单位资质及人员响应情况。

**（九）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实验室水样分析协作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入 围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水样分析协作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出具的《入围结果公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负责对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实验室样品分析工作。组织项目定期验收，每季度开展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重点考查乙方任务执行情况、质量控制措施情况并按照实际协作情况核算及支付工作经费。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场地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有义务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不服从单位规定和要求，实验操作违规的情况，有权力及时制止并反馈乙方单位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负责按甲方每月工作需求安排分析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指定工作。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未能及时安排足够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任务或因为乙方人员实验违规操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汇总、统计乙方人员在实验室的样品分析完成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分析人员劳务费，支付标准为\_\_\_\_\_元/人·天。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时间：3年 ；

服务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但未影响甲方工作的，扣除该人员劳务费；因更换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因工作安排失误导致乙方人员无故闲置的，应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闲置人员相应天数的劳务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5\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约定：**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为疫情防控提出的相关规定。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甲方按当月工作任务需求征求入围单位安排人员情况，为保障实验室数据稳定，减少因更换人员造成的误差，原则上优先采用与我单位有过相同项目合作的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按季度验收项目完成情况，汇总统计实际应付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支付项目资金。

#### **(十三)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通过单位项目验收单对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十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合格的，且因更换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清退出入围供应商。

2. 单位资质变更或人员变动导致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应及时告知甲方，连续3次无法响应甲方工作任务的，清退出入围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经清退后，剩余不足3家的，需重新组织采购程序，重新征集入围单位。

### 第三部分 相关资质文件及报价

- 一、资质证明文件（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
- 二、人员能力证明（人员分析测试能力统计表）
- 三、报价表，格式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内容	项目报价（单价）	服务期 （合同签订起日历日）
询价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优惠条件：（若没有可以写无）		
备注：报价内容为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